

东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
(27)〔2024〕第4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的有关规定，《东莞市黄江镇2023年度第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》已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，现将该批次用地的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- 一、征收土地用途：交通运输用地。
- 二、征收土地位置：位于东莞市黄江镇胜前岗第一、二股份经济合作社、东莞市黄江镇玉堂围第二股份经济合作社，具体征地范围以征地地形图红线圈定和坐标标定的位置为准。
- 三、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面积（单位：公顷）

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	总面积 (公顷)	耕地 (公顷)	园地 (公顷)	林地 (公顷)	草地 (公顷)	其他农用地 (公顷)	建设用地 (公顷)	未利用地 (公顷)
东莞市黄江镇胜前岗第一股份经济合作社	0.0984	/	/	/	/	/	0.0984	/
东莞市黄江镇胜前岗第二股份经济合作社	0.0584	/	/	/	/	/	0.0584	/
东莞市黄江镇玉堂围第二股份经济合作社	0.0531	/	/	/	/	/	0.0531	/
合计	0.2099	/	/	/	/	/	0.2099	/

四、土地补偿安置标准

(一)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（单位：万元/公顷）

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	耕地	园地	林地	草地	其他农用地 (不含养殖 养殖水面)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
东莞市黄江镇胜前岗第一股份经济合作社	/	/	/	/	/	261	/
东莞市黄江镇胜前岗第二股份经济合作社	/	/	/	/	/	261	/
东莞市黄江镇玉堂围第二股份经济合作社	/	/	/	/	/	261	/

(二) 青苗补偿及地上附着物补偿

本批次不涉及青苗补偿费。

本批次不涉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。

五、发放征地安置补助办法：发放货币方式安置。

六、留用地安置补偿办法：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%安排（即0.0212公顷），根据被征地村集体意愿折算成货币补偿，折算补偿标准为693万元/公顷，补偿总额为14.6916万元。

七、公告期限：自公告张贴之日起10个工作日。

八、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粤府土审(12)〔2024〕36号文征地批复不服的可自公告期满之日起60日内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1.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东莞市黄江镇2023年度第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(粤府土审(12)〔2024〕36号)

2. 征地红线图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粤府土审(12)[2024]36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东莞市黄江镇 2023 年度 第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东莞市人民政府:

《关于审批东莞市黄江镇 2023 年度第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》(东自然资(征地报批)[2024]19号)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。批复如下:

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等用地报批材料。同意你市使用东莞市黄江镇胜前岗第一股份经济合作社、胜前岗第二股份经济合作社、玉堂围第二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建设用地 0.2099 公顷,以上合计 0.2099 公顷集体土地一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。上述土地(合计 0.2099 公顷)经完善征收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东莞市城镇建设用地。

二、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,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;同时,供地方式、供地规模、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,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。

三、请你市人民政府依法发布征地公告，并依法组织实施征地，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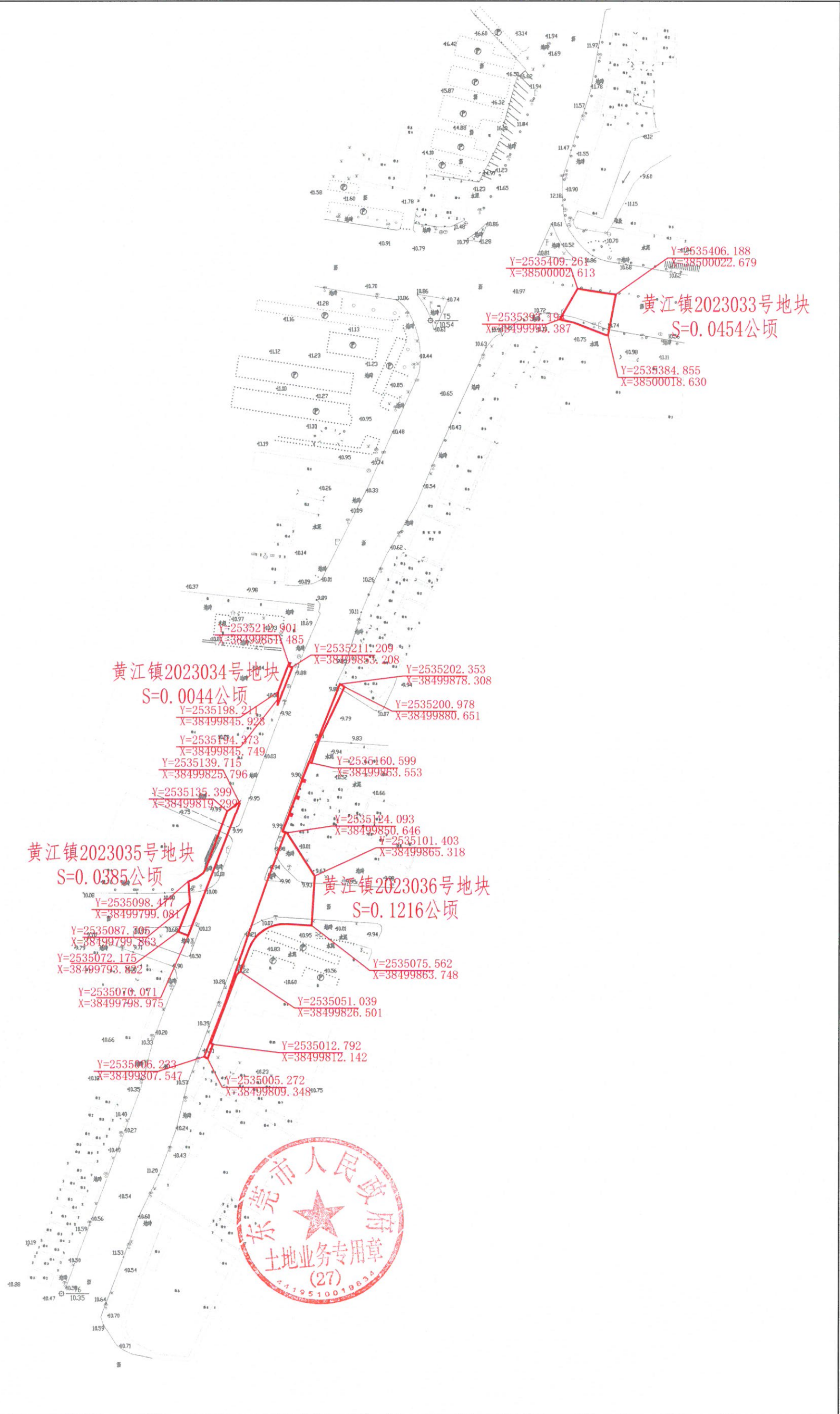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征地批后实施情况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、财政部广东监管局、省财政厅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。

东莞市黄江镇人民政府（批次报批地块）



广东华维空间规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